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27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侯華民

選任辯護人　劉書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易字第149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8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侯華民有如其事實欄所載跟蹤騷擾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論處上訴人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刑。已詳述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。

二、跟蹤騷擾防制法（下稱本法）所規範之跟蹤騷擾行為，係指行為人以人員、車輛、工具、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，對被害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特定行為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而言（本法第3條）。並欲透過本法所建構之「犯罪化模式」與「先行政後司法模式」等雙軌制，對跟蹤騷擾行為進行規制，以達成使被害人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，

維護人格尊嚴之目的。其中所稱：㈠「反覆或持續」之行為部分，是指行為人透過多次或持續性的跟蹤騷擾，導致被害人就自身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、名譽、隱私等，感受到不安或恐懼，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線而言。從而，就行為人之行為應予綜合評價，只要其所為之複數行為累積之結果，已足使被害人感受到前述不安或恐懼，即可認為該當於「反覆或持續」之要件，無庸就各別行為一一判斷其目的為何。㈡「與性或性別有關」之特定行為部分，基於跟蹤騷擾行為主要源自迷戀、追求（占有）未遂、權力與控制、性別歧視、性報復或性勒索，是類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跟蹤騷擾行為人，無視對方意願的施加大量關注甚至意圖控制，其行為顯示將被害人當成自己的附屬品等原因，當認行為人所為，只要客觀上可認定是利用性或性別上地位的不平等，而對被害人為跟蹤騷擾行為，使之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即足當之。另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。經查：

㈠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有如其事實欄所載之跟蹤騷擾犯行，係依憑上訴人坦承有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、同年11月21日至告訴人A女（姓名詳卷）住處附近欲找A女之供述，以及A女、A女之子（姓名詳卷）可採之證述，以為認定。並敘明：1.上訴人係因不同意A女希望結束婚外情關係，而多次至A女住家附近攔阻A女，並導致A女情緒崩潰、激動，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線，而屬「與性或性別有關」之跟蹤騷擾行為。2.上訴人所為前述跟蹤騷擾行為，既已與本法跟蹤騷擾罪之要件相符，則縱令其與A女另於111年11月6日至同年月13日有在一起吃麵或聊天等行為，亦無從認其不構成犯罪。3.上訴人所辯並無跟蹤騷擾行為，不足採信等旨。原判決既係綜合調查所得之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合理論斷，並未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即屬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難謂有何違反證據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情。又：

⑴原判決既已依據卷證資料，認定上訴人不顧A女不願與其繼續為婚外情關係，而多次為騷擾行為，並致A女心生畏怖，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則上訴人所為，在客觀上確係利用性或性別上地位的不平等，而對A女為跟蹤騷擾行為，與本法所定之跟蹤騷擾罪之要件，即屬相符；縱其當時或可能另存有欲找A女溝通協調之意，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。⑵原判決就檢察官另起訴上訴人自111年11月6日至同年月26日間，持續以通訊軟體LINE、臉書MESSENGER傳送訊息、撥打視訊電話予A女跟蹤騷擾部分，已說明因卷附通聯紀錄多數或收回，或無具體內容，則是否違反A女之意願，以及是否使A女心生畏怖，均有疑義，而對上訴人為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等旨。此既係原判決依證據裁判原則下，所為採證認事之適法行使，自無從以此部分反推就上訴人上揭成立犯罪部分，亦應為無罪諭知之理。

㈡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於不顧，猶以：1.其並無反覆或持續之跟蹤騷擾行為。2.其係因名譽遭受損害等原因，欲與A女溝通協調，拜訪之目的亦與性或性別無關，不符跟蹤騷擾之定義。3.原判決就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之論述，與有罪部分，係就相同事物為不同處理。4.A女及A女之子所述前後矛盾，不可採信等詞，指摘原判決有適用法律錯誤、判決理由矛盾、違反證據法則之違法云云。核係對於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，漫事爭辯，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，再為事實上之爭執，自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三、綜上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許辰舟

法　官　吳冠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